

乌鲁木齐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社【2021】52号整合

关于收回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鲁木齐米东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收回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1】18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166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项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医疗救助费用给予救助。此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列入“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7医疗费补助”。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章程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根据自治区2020年12月11日印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号），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于12月23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0〕341号），我局于2020年12月25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米东财行〔2020〕280号），将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66万元分配下达至你单位。

目前根据自治区《关于收回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社〔2021〕122号），现将《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0〕341号）的预算指标收回，共计166万元。前期我区通过城乡医疗救助专户上缴至市级城乡医疗救助专户的资金，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将通过城乡医疗救助专户原途径退回至我区，下达指标-166万元至你单位。

请你单位做好预算指标的收回工作，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系统的调整工作。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 直达资金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7月30日印发